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契據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控股股東訂立股份抵押契據，以擔保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首次補償金額及第二次補償金額、彌償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任何因違反保證所產生虧損之責任。股份抵押契據將於補償期屆滿日期或控股股東已履行其支付第二次補償金額之責任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解除。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控股股東訂立股份抵押契據，向認購方抵押450,000,000股股份，以擔保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首次補償金額及第二

次補償金額、彌償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任何因違反保證所產生虧損之責任。股份抵押契據將於補償期屆滿日期或控股股東已履行其支付第二次補償金額之責任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解除。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